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关于调整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双方年度商品采购金额由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华联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38,600 万元，华联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签署《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陈胜昔：

郭燕萍：